

# 監察院調查苗栗縣石虎公園遭評公共工程帶頭破壞 石虎棲地案，持續追蹤石虎路殺熱點

## ~緣起與發現~

繼臺灣雲豹疑似滅絕後，石虎為我國僅存原生貓科動物，近 30 年來保育等級自「珍貴稀有」提升為「瀕臨絕種」。適逢苗栗縣政府依經濟部水利署(下稱水利署)「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提案申請進行「苗栗縣卓蘭鎮大安濕地公園亮點計畫」(下稱「苗栗縣大安溪濕地公園案」，即通稱「石虎公園」)，經水利署審核補助計畫經費新臺幣 7,200 萬元，實際執行單位為苗栗縣卓蘭鎮公所(下稱卓蘭鎮公所)。卓蘭鎮公所承包商於 107 年 2 月間工程陸續開挖整地、剷除既有植被，現地呈現土壤砂石裸露狀態，並設置石虎造型之人工水池、硬鋪面步道及大面積廣場，遭評政府公共工程帶頭破壞石虎棲地。

經監察院調查發現:全國石虎路殺事件經統計(100 年至 108 年 8 月)有 82 件，其中苗栗縣境內即有 61 件，占全國 74.4%，多數分布於省道、縣道及鄉道，且 108 年 7 月間即有 6 天內接連發生 4 件路殺事件，顯見各級道路設計對一級保育類瀕臨絕種之石虎確有威脅，有立即改善缺失之必要。又本案補助機關水利署之審查委員曾就本案工程位於石虎棲地一事提出警示意見，但未被落實檢討；監察院又以 GOOGLE 空照圖比對本案工程施工日誌發現，卓蘭鎮公所於接獲苗栗縣政府公文指示「應檢視修正工程內容」後，仍執意辦理大規模整地及挖方作業；苗栗縣政府未能責成卓蘭鎮公所辦理生態補償措施，亦未於工程全生命週期落實生態檢核，且本案原生樹種遭景觀工程廠商移除後，反遭大量外來強勢植物入侵，重創石虎於大安溪畔棲地完整性。調查報告經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交通及採購委員會聯席會議審查通過，並糾正水利署、苗栗縣政府。

## ~改善與處置結果~

本案自 108 年 8 月 7 日調查報告公布迄今，持續追蹤機關改善情形。112 年 9 月底追蹤進度如下：苗栗縣境省道於 112 年上半年間，仍有 6 件石虎路殺案件，且經農委會統計顯示，苗栗縣境迄今仍為石虎路殺主要區域，又因部分路段經民眾反映已取消速限規定，爰仍有持續追蹤「石虎路殺路段之案件統計與超速取締」之必要。本院於 112 年 9 月函請交通部、農委會、苗栗縣政府，持續更新苗栗縣境內，112 年下半年度違規取締件數及石虎路殺統計案件，以利觀察後效。

[糾正案文](#)[調查報告](#)